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8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303,985.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二）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最优化的方</p>

	式进行投资，在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收益特性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22	0088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003,400.48 份	222,300,584.8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 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 数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1,435.38	1,412,817.89
2. 本期利润	288,121.76	793,411.5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 期利润	0.0036	0.00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269,344.87	225,411,692.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8	1.01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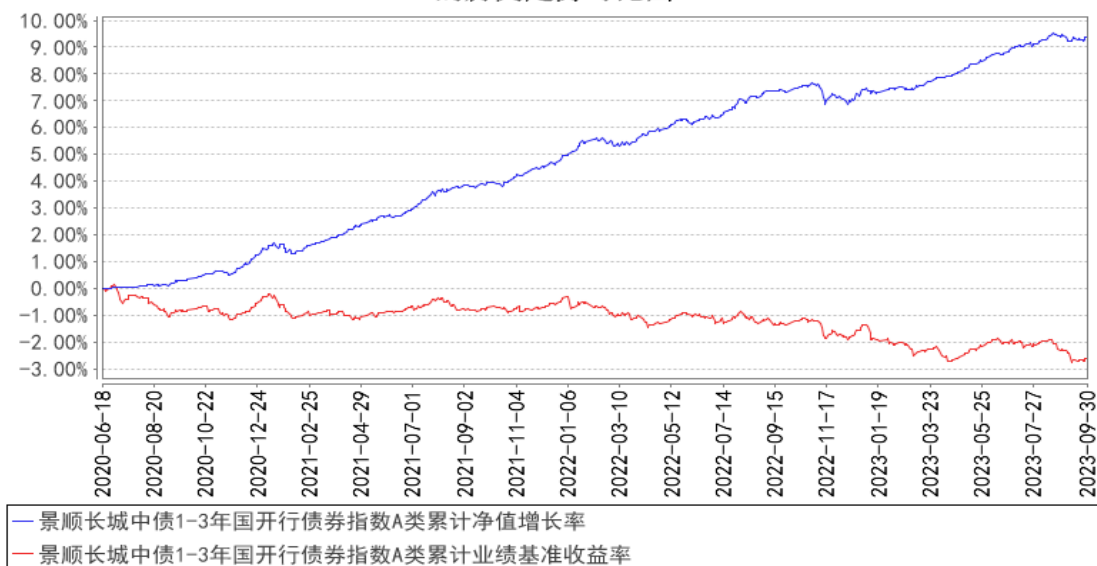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04%	-0.71%	0.07%	1.06%	-0.03%
过去六个月	1.37%	0.03%	-0.49%	0.06%	1.86%	-0.03%
过去一年	1.91%	0.04%	-1.29%	0.07%	3.20%	-0.03%
过去三年	8.99%	0.04%	-1.82%	0.06%	10.8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6%	0.04%	-2.63%	0.06%	11.99%	-0.02%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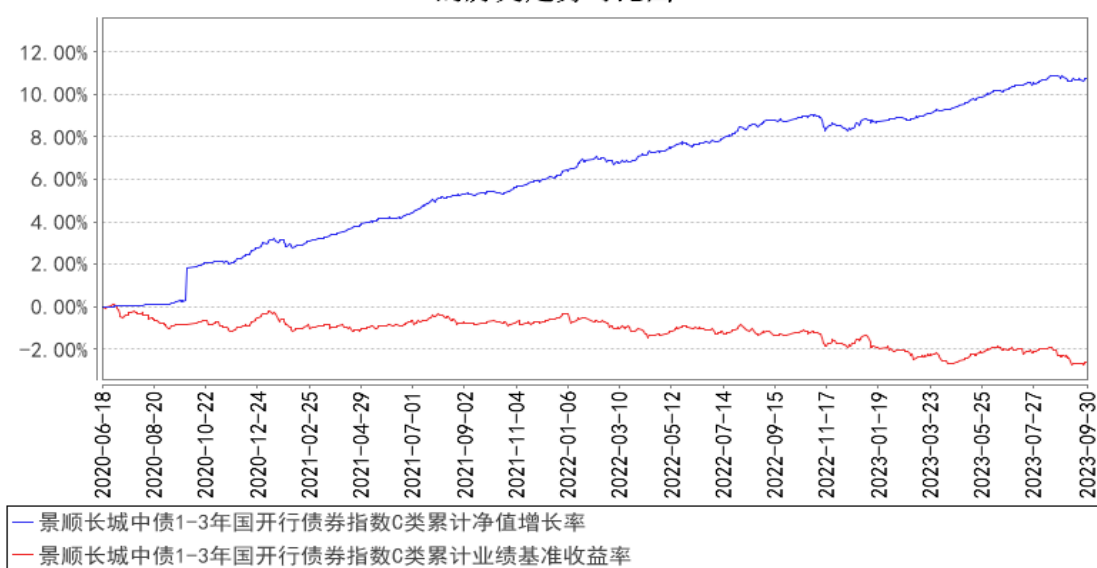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0.04%	-0.71%	0.07%	1.05%	-0.03%
过去六个月	1.37%	0.03%	-0.49%	0.06%	1.86%	-0.03%
过去一年	1.89%	0.04%	-1.29%	0.07%	3.18%	-0.03%
过去三年	8.80%	0.04%	-1.82%	0.06%	10.6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6%	0.06%	-2.63%	0.06%	13.3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待偿期 1 年-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5 日	-	9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宏观方面，联储 9 月 FOMC 决议如期暂停加息、基准利率维持在 5.25%-5.5% 区间，点阵图传递了利率维持高位更长时间的信号（higher for longer），年内预计再加息 1 次，2024 年降息幅度从 4 次削减至 2 次，2026 年的利率维持在 2.9%，高于联储对于长期联邦基金利率的预测（2.5%）。总体来看，本次 FOMC 的指引偏鹰派，议息会议后美元指数、2 年期和 10 年期的美债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上行。美国 8 月新增就业明显放缓，超额劳工需求降温。能源价格推升美国总体通胀，但长期通胀预期趋稳。8 月美国 CPI 环比从 7 月的 0.2% 上行至 0.6%。占居民部门债务负担第二重的学生贷款将会在 10 月份恢复偿还、美国汽车工人联合会的罢工、两党对新一财年预算法案的分歧造成的政府停摆、通胀的再次回升侵蚀居民的实际购买力等四大不利因素预计会拖累四季度美国经济增速，但是目前劳动力市场依然较为紧俏，实际工资增速维持较高水平，超额储蓄在年底前对居民消费仍有较强支撑，预计四季度美国的经济虽然边际有所放缓，但依然能维持韧性。

国内宏观方面，二季度经济不及市场预期后，7 月的信贷社融数据大幅走弱，表明经济的内生融资需求疲弱。8 月 18 日央行和金融管理总局联合召开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会议上要求主要金融机构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大贷款投放力度，8 月信贷金融数据全面超预期。后续随着经济的回升以及房地产的边际企稳，经济的内生融资需求预计将有所改善，而 9 月的信贷投放情况预计会在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继续回升向上。724 政治局会议对房地产政策有所优化，8 月各部委集中出台了一批稳地产政策，包括“认房不认贷”在一线城市的全面跟进、首付比例下调、首套房的认定标准、限购限售的进一步放松等等，地产政策的组合拳为刚需和改善性需求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房地产成交的活跃度边际有所提升。往前看，基本面阶段性筑底，可能具备一定的短期弹性。全年来看，随着经济内生动能的企稳，以及政策组合拳的持续发力，全年实现 5% 左右的经济增速目标大概率可以完成。

三季度银行间资金面波动较大，资金价格中枢明显上行。以 8 月央行非对称降息为分界点，前期流动性保持宽松，仅在税期和月末时点有所扰动，隔夜加权保持低位，个别时点下行至 1.2% 附近。8 月中旬央行超预期降息，其中 OMO 下调 10BP 至 1.8%，MLF 下调 15BP 至 2.5%，但受到税

期和地方债缴款影响，以及在汇率压力的持续影响下，资金面逐步收紧。虽然 9 月份央行再次全面降准 0.25%，同时 MLF 增量续作 1910 亿，并且通过公开市场投放跨季资金超 2.4 万亿，流动性仍未出现明显转松迹象，跨季流动性分层严重，非银融资成本超 5%。全季度来看，DR007 月均值分别为 1.80%、1.86%和 1.97%，降息降准后明显高于 OMO 政策利率。

受资金中枢抬升影响，短端收益率曲线也于降息后逐步走高，以 1 年期同业存单为例，降息后国股存单最低下行至 2.21%，之后跟随资金面逐步走高，9 月初跟随债市调整最高触及 2.48%，但在季末前因理财回表以及跨季资金成本居高不下，最高达到 2.52%，超过 MLF 利率。而长债受政策和政府债供给影响较大，以 10 年国债为例，7 月政治局会议后冲高至 2.67%，后续在基本面偏弱、政策预期消退以及超预期降息等利好作用下最低下行至 2.54%，之后开启一轮上行行情，临近季末债市情绪偏弱，多重利空带动下，10 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突破 2.7%关键点位，较季度内低点上行近 20BP。全季度来看，中短端调整幅度更大，期限利差压缩明显，曲线熊平。信用债经历 9 月初大幅调整后，收益率高位震荡，信用利差有所走阔。

7 月份，考虑到债市并未转熊，组合延续哑铃策略，通过置换 1Y 内品种，增加长债配置，拉长久期并保持较高仓位。9 月份债市调整后期限利差大幅收缩，组合采取做陡曲线策略，通过将长债置换为中短端品种，将久期降低至中性水平。考虑到跨季资金机会成本，组合维持较高仓位。

展望来看，短期经济阶段性底部和通胀底部大概率确认，债市仍面临经济数据企稳、地方债供给、地产政策等压制，长债仍然承压，虽然收益率水平具有配置价值，但趋势性行情短期仍难看到。10 月份出炉的宏观经济数据预计仍处于改善阶段，基本面复苏态势短时间难以证伪，但随着地产政策、城中村改造、再融资债等利空陆续落地后，在博弈基本面预期差的情况下，长债可能存在交易空间。

四季度资金面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 10 月份，虽然财政投放可以补充流动性，但公开市场到期集中以及政府债发行会回笼大部分流动性。同时联储四季度加息概率较高，人民币汇率压力暂时还看不到缓解迹象，资金面平稳仍需央行助力，因此会加大资金面波动。10 月初交割的短端品种目前基本定价合理，极度平坦的曲线期限利差有一定修复，除非跨季后资金中枢有明显下行，DR007 回归至政策利率附近，或者配置力量带动下可能仍有一定机会。1 年期国股行同业存单当前隐含了 DR007 高于政策利率的定价，但四季度不确定性较多，且短期债市偏逆风，因此不排除再次突破 MLF 利率的可能。

组合配置上仍以 2Y 附近品种为主，密切关注资金面变化以及期限利差的修复情况，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同时择机通过长债开展波段操作，博弈基本面和政策面的预期差。努力提高波段操作胜率以增厚组合收益，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获取稳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1%。

2023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7,870,906.66	97.04
	其中：债券	297,870,906.66	97.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70,459.69	2.9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306,941,366.3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7,870,906.66	97.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7,870,906.66	97.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7,870,906.66	97.1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2	23 国开 02	800,000	81,844,975.34	26.69
2	200212	20 国开 12	400,000	40,960,371.58	13.36
3	150210	15 国开 10	300,000	31,406,090.16	10.24
4	200203	20 国开 03	300,000	31,036,865.75	10.12
5	210218	21 国开 18	300,000	30,874,002.74	10.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 行债券指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 行债券指数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03,068.11	222,286,740.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8.46	13,844.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09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3,400.48	222,300,584.8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222,286,653.14	-	-	222,286,653.14	73.53
	2	20230701-20230930	79,999,000.00	-	-	79,999,000.00	26.4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